附式七

_____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提議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小計
				年齡	居住期間	具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現役軍人	替代役役男	公務人員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註：1.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區域縣(市)議員、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提議人有以下身分者，應於「具原住民身分」欄填載人數：

(1)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2)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3)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

3.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